

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(2022年12月修订)

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完成发行并拟对经营范围做出调整。鉴此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原章程	修改后	备注
原第六条：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5,264,955 元。	现第六条：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11,895,872 元。	修订
原第十四条：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。人造板、家私、木材、木制品加工、销售；造林工程设计，林木种植。碳酸锂、氢氧化锂、氯化锂等锂产品的生产和销售； 稀土氧化物综合回收利用，稀土产品的生产和销售（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） ；新能源、新材料的技术开发、项目投资和产业化运作。	现第十四条：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。人造板、家私、木材、木制品加工、销售；造林工程设计，林木种植。碳酸锂、氢氧化锂、氯化锂等锂产品的生产和销售； 新能源、新材料的技术开发、项目投资和产业化运作。	修订
原第二十条： 公司股份总数为 865,264,955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865,264,955 股，无其他种类股。	现第二十条： 公司股份总数为 911,895,872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911,895,872 股，无其他种类股。	修订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